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彭順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 順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1)建議授出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61-65號香港百樂酒店4樓貴賓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61-65號香港百樂酒店4樓貴賓廳I及II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內之一條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執行董事：

彭中庸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易暉珩*先生 (首席財務官)

彭俊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Huan Yean San先生

林佑仲*先生

郭婉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

1座1102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藉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才可作出或授出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一般授權之總額最多為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就擴大一般授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之股份。有關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1,364,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0,272,8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之總額最多為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5,136,4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自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細則第83(3)條訂明,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郭婉琳女士須根據細則第83(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細則第84(1)條訂明,不論組織章程細則其他任何條文如何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至少退任一次。

細則第84(2)條訂明,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易曄坪*先生及林佑仲*先生各自須根據細則第84(1)條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易曄坪*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分別重選林佑仲*先生及郭婉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林佑仲*先生、彭中庸先生及彭俊杰*先生均在本公司及Greater Bay Holdings Berhad (股份代號: 9148.KL)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董事會任職,因此林佑仲*先生、彭中庸先生及彭俊杰*先生出現交叉董事之情況。然而,本公司認為,鑑於(i)林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公司之任何日常運作,及(ii)彼已遵守及遵循本公司有關申報及衝突審批之指引,以上交叉董事之情況不會削弱林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方面之獨立性。同時,林先生為本公司服務時將恪守誠信及客觀之原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擬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仲*先生及郭婉琳女士已確認自身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已審視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擬退任董事之技能、知識、經驗、所投放之時間及貢獻（參照提名原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之建議。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林佑仲*先生及郭婉琳女士均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彼等之學歷背景及經驗將可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觀點及新思維，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運作。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將會暫停，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向股份過戶處送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三月十一日（星期二）至 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61-65號香港百樂酒店4樓貴賓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本公司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251,364,000股繳足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通過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5,136,4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於作出購回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議決註銷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已購回之股份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購回作註銷之股份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前提下，可在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為其他目的而轉讓或使用。股份購回僅於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之現有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過去各十二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月	0.220	0.220
三月	0.219	0.219
四月	0.195	0.194
五月	0.230	0.194
六月	0.260	0.180
七月	0.225	0.220
八月	0.226	0.225
九月	0.260	0.260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0.224	0.19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	—
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本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令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可能導致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盡悉及確信，以下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之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悉數行使購回 授權後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Castle」)	實益擁有人(附註4)	82,078,125	32.65%	36.28%
彭中庸先生(「彭中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82,078,125	32.65%	36.28%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2,460,000	4.96%	5.51%
Low Poh Teng女士(「Low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94,538,125	37.61%	41.79%
均來財務有限公司(「均來」)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的個人(附註4及5)	82,078,125	32.65%	36.28%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美建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及5)	82,078,125	32.65%	36.28%

附註：

- (1) Golden Castle由彭中庸先生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中庸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Castle持有之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65%。
- (2) 包括2,500,000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授予彭中庸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3) Low女士為彭中庸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ow女士被視為於彭中庸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由Golden Castle持有的82,078,125股股份已質押予均來，以作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彭中庸先生獲授貸款的抵押。
- (5) 由於均來由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由美建策略有限公司及開盛有限公司全資同額擁有，而兩者均由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美建集團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美建策略有限公司、開盛有限公司、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美建集團均被視為於質押予均來的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

基於上述股權情況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上述控股股東所佔之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79%。該增幅將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將需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使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之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易暉珲*先生

易暉珲*先生(「易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Gemilang Limited、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Gemilang Coachwork」)、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imited、Gemilang (Greater China) Limited、Gemilang (Middle East) Limited、SMG Transit Sdn Bhd及Hotoh Australia Pty Limited之董事。易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Gemilang Coachwork之財務總監。易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曾任德勤(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助理審計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一家錫器製造公司Eastern Pewter Sdn. Bhd.之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他曾擔任Gemilang Coachwork之外包顧問。

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得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二零零二年六月成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易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先生直接持有258,000股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陳俏燕*女士(即其配偶)所持有之140,000股股份之權益。因此，易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0.16%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先生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向彼授出之1,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易先生於本公司出任董事的初始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易先生亦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易先生就出任董事及／或本公司其他職務可享有每年204,000港元之酬金，並可享有董事會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酌情派發之花紅。易先生之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將於參考易先生之職務及所承擔責任、同類業務或規模之公司所公開之資料、易先生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以及現時市況等不同因素後，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2. 林佑仲*先生

林佑仲*先生(「林先生」)，33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八年審計及企業融資經驗。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林先生在馬來西亞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和鑑證業務部門任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彼為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曾任Advanced Packaging Technology (M) Bhd (「**Advanced Packaging**」)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調任後擔任Advanced Packaging之執行董事。於Advanced Packaging完成向Greater Bay Holdings Berhad (「**Greater Bay**」)在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之上市轉移後，林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擔任Greater Bay之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得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會計與金融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直接持有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向彼授出之2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林先生於本公司出任董事的初始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林先生亦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林先生就出任董事及／或本公司其他職務可享有每年144,000港元之酬金，並可享有董事會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酌情派發之花紅。林先生之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將於參考林先生之職務及所承擔責任、同類業務或規模之公司所公開之資料、林先生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以及現時市況等不同因素後，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3. 郭婉琳女士

郭婉琳女士(「郭女士」)，44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女士於法律領域擁有逾十九年經驗。彼現為郭匡義律師行律師以及廣東廣信君達(白雲)律師事務所大灣區執業律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郭女士亦曾擔任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2)。郭女士亦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8)。

郭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大學資訊科技及知識產權權法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美國加州藝術學院(California College of the Arts)美術(平面設計)學士學位。郭女士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郭女士於本公司出任董事的初始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郭女士亦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郭女士就出任董事及／或本公司其他職務可享有每年100,200港元之酬金，並可享有董事會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酌情派發之花紅。郭女士之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將於參考郭女士之職務及所承擔責任、同類業務或規模之公司所公開之資料、郭女士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以及現時市況等不同因素後，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61-65號香港百樂酒店4樓貴賓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易晔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佑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郭婉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轉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授權）本公司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以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要約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內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內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
1座1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委任之代表人數超過一名，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定下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並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5.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6.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獲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7. 倘若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有關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面登載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訂期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